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

● 投资金额：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总额度不超过2.90亿元人民币和闲置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青科技”）于2025年6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88 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 651,36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77,295,221.89 元后，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4,064,778.1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2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的金额（万元）
1	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26,222.81	26,222.81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72.87	15,272.87
3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6,102.90	6,102.9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 计		52,598.58	52,598.5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计划分步建设，现阶段存在部分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闲置情况。

三、 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涉及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

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不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品种。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0 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0 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0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 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七、备查文件

- 1、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